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6. 25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閱（連） 114 偵 14986 字第 713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江亘尉告訴何黃富美毀棄損壞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4986 號毀棄損壞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何黃富美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閱（連）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主任檢察官 呂建興 決行

